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930號

原　　告　周　潔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。故民事訴訟必有：一、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。二、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。三、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。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。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亦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71號、107年度抗字第1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闡明言之，原告起訴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乃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或稱為起訴之聲

明，簡稱為訴之聲明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者，此項聲明即為判決之結論，亦恆為法院判決主文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須明確而一定，原則上不得附條件。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應給付之標的物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確認之訴應表明所確認之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，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坐落某處土地之買賣關係不成立；形成之訴應表明所形成之法律上效果，如被告間就坐落某處房屋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固已載稱：「訴之聲明：㈠民國91年以前債務，原告已在91年清償完畢，依法不應再給付60,885元。㈡91年以前債務，原告已在91年清償完畢，更何況110年中興露業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，已超過15年，依民法第125條：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原告可提時效抗辯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惟參照前開說明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須明確而一定，且原則上不得附條件。而原告上開起訴所載訴之聲明內容，並未符合前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須明確而一定之規定，即便縱獲勝訴之判決，其所為訴之聲明亦難成為法院判決之主文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此外，審酌小額訴訟程序係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之規定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3條之1參照），而原告均未有補正本件訴之聲明之具體內容，且於110年8月24日提出陳報狀載稱：「民事

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當事人對訴訟進行有主導權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，帶證人鄭宜之到場，出庭作證，待證事項最後5萬元已還」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等情，故為保障兩造訴訟權益及程序公正，爰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）。本院前開裁定業於110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。而原告（註：周潔在本件為原告，非屬被告）既係於110年5月27日對被告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本院亦已就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，分別依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之不同，向原告闡述說明如上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卻仍於110年9月7日其所補正提出之「民事訴訟起訴狀」載稱：「訴之聲明：㈠駁回被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㈡訴訟費用、執行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97頁），及「…狀請鈞院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原告上開補正所載之訴之聲明「駁回被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」內容，顯未符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須明確而一定之規定，即便縱獲勝訴之判決，其所為訴之聲明亦難成為法院判決之主文甚明，自難認原告已依本院前開裁定補正本件之「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」部分。又原告逾期迄今猶未依本院前開裁定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9頁、第151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◯◯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